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76號

原告 林沛穎

被告 楊竣結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282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田德煙

法官 李宜璇

法官 陳嘉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美萍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